#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#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

**第一条** 为加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，促进单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  
 **第二条**  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应坚持群众参与、客观公正、结果公开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。  
 **第三条**  评议内容：  
 （一）是否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；  
 （二）是否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原则，真实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；  
 （三）是否通过政府网站（部门网站）、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；  
 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是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；  
 （五）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；  
 （六）政务公开工作是否得到社会和公众的认可，是否能够满足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  
 **第四条** 评议方式：

（一）网络评议。在部门网站开设评议专栏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；   
 （二）监督评议。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等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；  
 （三）问卷评议。根据网络评议、监督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，设计问卷调查表，向社会各界发放或在网上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；  
 （四）专题评议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等各界人士为特邀监督评议员，组成监督评议小组，进行专题监督评议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  
 **第五条** 评议程序：  
 网络评议、监督评议为主要评议方式，纳入常态管理，由单位自行开展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监管。问卷评议、各界评议等方式可根据需要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：  
 （一）制定评议方案。确定监督评议组织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、方法步骤、参评人员等，制作监督评议表格，在门户网站和被评议单位网站公布；  
 （二）组织检查评议。采取听汇报、查资料、看台账、召开座谈会、约请访谈等形式，了解被评议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；  
 （三）开展问卷调查。根据确定的调查样本，统一发放、回收问卷，汇总测评情况；

（四）对被评议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做出评定，评定结果分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三个档次。将评定结果报同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经同意后向被评议单位反馈，并在一定范围公开。  
 **第六条** 对评议意见和建议，具备整改条件的，被评议单位应当在接到反馈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送整改报告；不具备整改条件的，被评议单位应当在接到反馈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书面专题说明，待条件成熟时整改到位。  
 被评议单位的整改报告和专题说明应及时以网上公告、寄发函件、召开座谈会、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反馈。  
 **第七条** 本制度自2021年1月起施行。